

## 三、破彼所答：

有作是念言：“薪体以坚硬等为性故，实非煖性。然彼薪体的煖性是因为与火相杂后即成煖热性。尔时薪体即是煖性（为体的能烧）又是所烧。”汝执虽尔，然彼薪体，应如颂曰：



余暖杂成故，如何不成火？

Even if it is hot only when

Overpowered, why is it not fire?

若余不成暖，不可说彼有。

Yet if not hot, to say fire contains

Something else is not plausible.

## 【词汇释难】

玄奘大师译《大乘广百论·破边执品》云：

余暖杂故成，如何不成火？

若余不成暖，由火法应无。

余：指薪柴上除火之外，由地、水、风三大组成的部分。

杂：相杂。

【释文】“余暖杂成故，如何不成火？”者，若谓虽然薪体实非煖热为其自体，然与火相杂即成是煖热者。”此定应是（能烧之）火，因是煖热性故。是则应成无有（所烧的）薪体。

“若余不成暖，不可说彼有。”者，若事（即所烧薪体）虽与火相杂亦不成煖热者，那么与火别有实体由（地、水、风）三大所成的薪体

即成与煖性自相违反故，应成非是煖热性。不可说彼（非煖性的）薪体上有火。是故应离于（地、水、风）三大种（为体的柴薪）外更有火大独存。若事如是者，是则违背了诸大种若无彼此，即无一一大种自体的立宗<sup>1</sup>。因火非有别成实体的薪体可得故，火即堕于无因，是事则不然。

【释义】如果说所烧薪不是暖热，而在燃烧时与火交织成为暖热，这种说法仍无法补救大种实有不能成立的过失。薪体正在燃烧时，已成为了暖热，具足了火的法相，它又有何理由不是火呢？如果这种暖热不是火，那么谁能指出它与火的暖热有什么区别？若无法指出区别，即不能毫无根据地说所烧薪不能变为能烧火。如果说燃烧时，薪也不能成为暖热，对此已明明具足的暖热，无理否定为非暖热，如是则应该许一切法中都无有火大。按这种说法，与其余三大种交杂而有的暖热不是火，只有单独的暖热才能成为火，可是于诸法中，从来不会有离其余大种单独存在的暖热性。而无有火大，其余大种也会同时俱无，否则就违反了四大俱有才能生起果法的基本原则。在世间，诸色法都由四大种和合形成，若缺一种即不可能有色法生起，这是基本的常识，以此不论如何观察，能烧所烧不应承认实有本体存在。

<sup>1</sup>《阿毘达磨俱舍论·分别根品》云：[俱有互为果，如大相所相，  
心于心随转。

论曰：若法更互为士用果，彼法更互为俱有因。其相云何？如四大种更互相望为俱有因，如是诸相与所相法心与心随转亦更互为因。是则俱有因由互为果遍摄有为法，如其所应。]

《大乘广百论·释论·破边执品》云：

[复次，离系外道作如是言：地大极微及余果物，虽非是火而与火合，由杂火故似煖相现，然彼地等真实非烧，异煖性故；亦非非烧，似煖<sup>2</sup>相故。虽俱不可说，而实是所烧。此亦不然，故次颂曰：

342

余煖杂故成，如何不成火？

若余不成煖，由火法应无。

论曰：若地大等<sup>3</sup>由火杂故真成煖性，应令成火，煖触摄故，如实火大。若彼火杂不成煖性，由火为因所生熟变异触诸法亦应无有，如火不能生余煖触。若无熟变色等诸法，谁能烧煮？烧煮于谁？故烧煮等皆非实有。火非实能烧，触所摄故，如地大等。地非实所烧，触所摄故，如火大等。能煮所煮准此应破，故彼所执其理不成。]

<sup>2</sup> 煖【大】\*，烧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宫】\*

<sup>3</sup> 地大等：意谓地、水、风诸大种。